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玉書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長期定群追蹤研究，分析 960 位受刑人假釋復歸社會七年後的再犯現象（2004 年-2011 年），並以客觀統計分析篩選出影響再犯的風險因子；文中首先檢視實證研究中影響再犯之靜態因子、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量表，**並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比較分析再犯預測研究與發展犯罪學研究之共同發現。研究結果顯示，假釋受刑人復歸社會七年後再犯率為 50.1%，出監後 13-24 個月的再犯率為最高，追蹤至第三年累積再犯率為 71.1%，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羅吉斯迴歸分析和逐步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初次判決有罪年齡、曾被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婚姻狀況、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而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低自我控制、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遊樂生活型態、負向因應和處遇期間違規行為等變項則為預測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並探討研究發現對於犯罪學研究、犯罪人矯治和觀護處遇之意涵。

關鍵字：成年假釋人、再犯、風險因子、靜態因子、動態因子、發展犯罪學

*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委託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I、II)」(NSC 93-2412-H-015 -001 -SSS)，以及 2011-2014 年間委託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主持之「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NSC 100-2410-H-015 -006 -SS3) 等調查資料撰寫而成，感謝曾參與此項研究之所有研究成員和機關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壹、前言

再犯預測源自於歐美刑事司法體系對科學實證的提倡，九十餘年的歷史演變經歷三個時期，始有今日之風貌 (Bonta, 1996)。第一階段應可溯至 1920 年代初期，Warner (1923) 首先對美國麻省感化院假釋進行研究，然其所篩選出的再犯風險因子偏向於精神醫學臨床診斷，因欠缺實證基礎而未受到重視。第二階段以美國的 Burgess (1928) 和 Glueck 夫婦 (1930) 研究為代表，Burgess 研究為回溯性調查，首創等重計分方式之假釋成敗關聯表；其後任職於哈佛大學的 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研究，並發展加權計分的少年犯罪預測量表，同時也開啟了再犯預測實證研究之門。

Burgess (1928) 和 Glueck 夫婦的研究雖為實證導向，但以實務為前提而無學理基礎，且所採用的統計技術亦較為簡略，研究方法也多有瑕疵 (如採橫斷性研究、事後回溯研究或追蹤時間過短等)，以致無法正確辨識預測因子與再犯間之相關程度或是因果脈絡，特別是欠缺對個人動態歷程之評量，使得所建構之再犯風險因子對於政策所能提供之助益有限，而使再犯預測研究朝第三階段演進。1980 年代以後，隨著統計學以及犯罪學發展日趨成熟，早期之種種缺失也逐一獲得改善，特別是根據犯罪學理論及採用更精密之多變項統計技術，來篩選再犯之動態與靜態預測因子，以提昇研究結果的效度，成為此時期之特色並持續至今 (Bonta, 1996)。

相較於歐美的犯罪預測研究，我國再犯預測研究起步較晚，1966 (民國 55) 年張甘妹等人以台北監獄假釋之初犯與累犯受刑人各 100 名為樣本所從事之再犯預測研究，為台灣犯罪預測研究的濫觴；其後在法務部、青輔會與國科會的贊助下，犯罪預測研究才逐漸展開，如：莊耀嘉 (1993) 減刑出獄成年受刑人再犯追蹤調查，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陳玉書、簡惠露 (2002) 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及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 假釋再犯預測研究；這些研究逐漸引發台灣犯罪縱貫性追蹤研究關注，也奠定犯罪預測研究的基礎；但相較於國外犯罪預測與生命史研究，國內研究仍是一條漫長的路。

檢視國外假釋再犯研究具有五項共同特徵：(1) 以男性假釋人為樣本居多；(2) 由實務機關啟動，以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和需求為研究任務；(3) 預測因子兼具實證證據與犯罪學理論基礎；(4) 強調五年以上的定群樣本縱貫性設計；(5) 結合調查資料與官方再犯資料；(6) 運用單變量或多變量的統計方法找出風險因子或建立預測量表。本研究立基於早期犯罪預測的研究發現，除彙整過去研究中對於假釋再犯具顯著影響力之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介紹國內外有關假釋或減刑出獄之預測量表，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分析再犯風險因子，並以 960 名獲准假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其中男性 771 人占 80.3%，女性 189 人占 19.7%，透過逾七年的追蹤調查和客觀的統計分析，以找出有效預測假釋人再犯的風險因子。

貳、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有關假釋再犯風險因子可分為靜態因子 (static factors) 與動態因子 (dynamic factors)，前者如：人口特性、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等，後者如：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就業狀態、偏差同儕、生活壓力等。1980 年以前的假釋再犯研究，大都著重於靜態因子的研究，其後受犯罪學理論、測量工具與統計技術發展，動態因子逐漸受到重視，並透過客觀的實證證據建構再犯風險量表，同時強調長期觀察犯罪現象變動的發展犯罪學與生命史研究，對於再犯風險研究亦帶來理論性的觀點和啟發。茲就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研究、再犯風險量表、發展犯罪學對再犯研究的意義等分述如后：

一、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1. 靜態因子

年齡與再犯：有關年齡與假釋再犯之研究，包括：釋放時之年齡、本次犯罪年齡、初次犯罪年齡、初次判決有罪年齡等之相關研究。Burgess (1928) 假釋再犯 21 項因子中，即包含釋放時之年齡；Hoffman 與 Adelberg (1980) 為驗證美國假釋委員會所發展之顯著因素分數量表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 之信度與效度，其再犯量表之預測因子亦含本次犯罪年齡；Sims 與 Jones (1997) 以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為樣本所篩選出的再預測因子，發現初次定罪年齡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均具顯著預測力；國內研究亦顯示，初次犯罪時越年輕再犯可能性越高 (張甘妹, 1966；陳玉書、鍾志宏, 2004；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

前科紀錄：前科紀錄一直是預測假釋再犯重要預測因子之一，舉凡：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犯次、監禁紀錄、曾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曾受有罪判決次數等，其概念測量雖因研究設計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但研究結論大都支持前科紀錄對再犯的影響力。如加拿大假釋委員會之再犯分析量表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 亦包括監禁紀錄；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 研究發現曾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為預測假釋逃逸有效預測因子之一。國內研究中，張甘妹 (1975) 研究發現前科紀錄為預測是否再犯的顯著因子；張聖照 (2007)、連鴻榮 (2009) 等研究發現個人早期犯罪經驗對於假釋受刑人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

犯罪類型：犯罪類型除顯現出犯罪行為特性外，亦牽動到犯罪者被判決之罪名及刑期，Sims 與 Jones (1997) 以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為樣本，以檢驗其對於保護管束成敗是否具有預測力，研究發現，刑期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而犯罪預測相關研究一再顯示毒品、竊盜等屬易再犯之犯罪類型 (張聖照, 2007；連鴻榮, 2009)。

撤銷假釋紀錄：為驗證美國假釋委員會所發展之顯著因素分數量表（Salient Factor Score, SFS）之信度與效度，Hoffman 與 Adelberg（1980）以 1970 年間聯邦監獄假釋受刑人共計 1,806 名為樣本，進行再犯追蹤調查；該量表之預測因子包括：.本次犯罪是否為緩刑或假釋中再犯；陳玉書、簡惠露（2002）以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對象，進行再犯預測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撤銷假釋次數愈多，再犯可能性愈大。

2.動態因子

低自我控制：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於 1990 提出犯罪共通性理論中，主張「人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傾向」，而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就是「自我控制」，缺乏自我控制的人，較易於追求行為所產生之立即快樂，卻經常忽視行為的長期後果（尤其是負面的後果）；由於大多數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共同特徵，即提供立即的快樂或避免痛苦，故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容易衝動、好冒險、好動和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等。根據該理論，大部分的犯罪是個體因早年的家庭教養不佳，社會化不健全而促其成為低自我控制者（Polakowski, 1994），此理論提出後引起犯罪學界關注，而獲得實證證據廣泛支持。低自我控制在預測假釋或減刑實證研究上有良好之預測力（莊耀嘉，1993；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亦為解釋假釋再犯重要風險因子之一。

家庭依附：入監執行受刑人的家庭依附原較一般人薄弱，假釋後若無法與家庭維持依附關係，獲得家人的關懷與支持或持續處於衝突狀態，則將使其失去重要的社會連結而陷於再犯。再犯預測研究中常將家屬關懷程度（Ohlin, 1951）、釋放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U.S. Board of Parole, 1973；參見 Hoffman & Adelberg, 1980）、對家庭生活之滿足感（張甘妹等，1966）、家庭依附程度（陳玉書、簡惠露，2002）或婚姻穩定性（陳玉書、鍾志宏，2004）等列為假釋再犯風險因子，並獲得穩定的實證支持。

就業狀態：Sampson 與 Laub（1993）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成人時期的就業狀況為中止犯罪的關鍵因素，其研究結果與再犯預測相關研究結果不謀而合。無論國內外，就業狀況一直被列為預測再犯的風險因子；其主要測量指標又分為入監前就業狀況與出監後的就業傾向，前者如：早期職業紀錄（Burgess, 1928）、經常性失業（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入獄前之職業紀錄、勤勞習慣、特殊技能之有無等（張甘妹等，1966）。後者如：出獄後之職業（Ohlin, 1951）、出獄後職業之適當性（張甘妹，1975）、工作持續性與滿意程度（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雖然國外研究中就業狀況對再犯具有穩定的預測力，但在台灣的研究中，就業狀況與再犯的關係仍不穩定，此或與就業狀況測量的適當性，動態性的資料不足有關。

偏差友儕：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人係透過與所屬親密團體之互動、學習、模仿過程中而習得犯罪，再犯預測研究亦發現偏差友儕為極為重要的因子

(Akers, 1998)。國外相關研究中，如 Sims 與 Jones (1997) 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Clarke、Yuan-huei 及 Wallace (1988) 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為對象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不良友儕影響對於縮減保護管束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 的研究則顯示不良人際關係乃預測假釋逃逸最具顯著效應因子之一。不良友儕對假釋後再犯的影響在國內相關研究中亦獲得穩定的支持 (如：張甘妹等，1966；張甘妹，1975；陳玉書、簡惠露，2002；張聖照，2007；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生活壓力與因應：離開矯正機關後所面臨的生活壓力和採取的因應策略，為再犯預測重要之動態預測因子，雖因研究設計之不同而有測量上的差異，但研究發現相似，如：出監後的不良社會適應是預測再犯的有效因子 (Ohlin, 1951)，不穩定生活較容易導致再犯 (Williams & Mcshan et al., 2000)、重大生活事件對於假釋再犯具顯著影響力 (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處遇經驗：機構內之處遇經驗不但影響受刑人得否陳報假釋，有時亦可間接預測受刑人出獄後是否再犯，這些處遇經驗如在矯正機構內的違規或懲罰紀錄 (Burgess, 1928；Glueck & Glueck, 1930)；Trulson 等 (2005) 研究結果發現在監期間為危險滋事為再犯最顯著之因子；陳玉書、鍾志宏 (2004) 在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評估研究中指出，長刑期組之再犯組有在監違規紀錄較多之情形。

二、假釋再犯風險量表

由 Burgess 所發展之第一個假釋成敗預測量表，經實地運用後，便發現經評估為低危險者僅有 1.5% 再犯，評估為高危險者有 76% 再犯，顯示其具有良好之預測力 (Burgess, 1928)。1970 年代，美國假釋委員會發展出具體、客觀之假釋審查指標：「顯著因素分數」預測量表 (the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因簡便可行而廣為各州採用。其他學者亦以該量表進行追蹤調查，亦均驗證其具有頗佳之預測效度 (Kitchener, Schmidt & Glaser, 1977；Hoffman, 1983；Hoffman & Beck, 1985)。1990 年以後，假釋再犯風險量表的建立與實證考驗同時兼具理論與實務需求，限於篇幅，以下僅列四項相關預測量表有關研究。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加拿大學者 Andrews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發展出「監督層級量表」(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LSI) (Andrews, 1982；Andrews & Robinson, 1984) 與「服務層級量表一修正版」(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 (Andrews & Bonta, 1995)，其主要的風險因子：犯罪史、教育與就業、經濟狀況、家庭與婚姻、居住狀態、休閒型態、交友、酒癮與藥癮、情緒與人格特、生活態度等。

LSI-R 在實務應用上亦獲得甚多實證研究之支持，包括有：(1) 確認犯罪者之處遇目標與危險性監督；(2) 協助緩刑決策；(3) 協助安置中途之家之決策；(4) 受刑人戒護安全層級分類；(5) 受刑人矯治計劃成效評估；(6) 再犯預測 (參見張聖照，2007)。另一方面，在適用對象上，LSI-R 之概化能力也甚受注

目，包括男、女犯罪者 (Coulson et al., 1996; Coulson et al., 1993)、少年犯 (Ilacqua et al., 1999; Shield, 1993; Shield & Simsourd, 1991)、性犯罪者 (Simsourd & Malcolm, 1998)、暴力犯罪者 (Hollin & Palmer, 2003) 以及美國原住民等 (Bonta, 1989) 均在實證檢驗之列。

美國北卡州再犯預測量表：Sims and Jones (1997) 以北卡羅萊納州因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計 2,850 名為樣本，篩選出 23 項預測因子以檢驗其對於保護管束成敗是否具有預測力；經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後，發現：年齡、性別、種族、刑期、實際接受保護管束期間、最近一年內變更住址次數、初次定罪年齡、本次犯罪是否使用武器、工作穩定性、個人改善動機、曾受保護管束紀錄、經濟狀況、婚姻狀況、不良友儕、藥物濫用情形、教育程度、有罪前科紀錄以及保護管束風險評估量表得分等因子，對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研究者因而肯定該州矯正部使用之保護管束風險預測量表，在實務上之正面效益 (張聖照, 2007)。

The 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 (SAQ)：Loza & Loza-Fanous (2001) 為檢視「自陳評估量表」(the 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 SAQ) 對於再犯預測之信度與效度，乃以 LSI-R、GSIR、PCL-R、VRAG 等 4 種量表為效標進行驗證，並建立 SAQ 量表，其再犯風險因子主要包括：犯罪傾向、行為問題、酒癮與藥癮、憤怒、反社會人格、犯罪史、偏差友儕等面向，共 75 個測量項目；2007 年他們再次以 SAQ 對 657 位男性加拿大犯罪人進行 9 年的追蹤調查，結果與其早期的研究發現一致，SAQ 對於預測再犯風險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減刑出獄人再犯預測量表：此項研究為法務部所執行追蹤的預測性研究 (莊耀嘉, 1993)，主要在觀察減刑出獄人於出獄 1 年後之再犯風險因子，發現下列預測因子與再犯與否較有關聯。依關聯程度排序如下：(1) 過去判刑、服刑或遭警方逮捕次數越多之出獄人組，再犯率越高。(2) 有施用各類毒品之出獄人組，再犯率較高。(3) 初犯年齡未滿十七歲的早發犯組，再犯率較高。(4) 與家人保持非常融洽或聯絡關係者，再犯率較低。(5) 入獄前工作態度很認真或有固定經常性工作者，再犯率較低。

三、發展犯罪學對再犯研究的啟發

為觀察犯罪人生命歷程的發展或預測其再犯的可能性，常須對研究樣本進行長期的定群追蹤調查，而是否再犯亦與犯罪的中止與持續平行發展；此外，早期犯罪預測研究藉由生命歷程的詮釋，建構出發展犯罪學理論，如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即立基於 Glueck 夫婦 (1939) 在波士頓地區的少年非行早期預測研究；因此，對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的理解，有助於解釋何以某些再犯風險因子可有效預測再犯？以及使再犯風險量表更具有簡約性與合乎理論邏輯。

互動論：Thornberry 與 Krohn (2001) 的互動論從發展的歷程解釋不同年齡階段強化反社會行為的因素；從出生到 6 歲主要受神經心理缺陷與不良性格、欠

缺親職教養和社會經濟結構與鄰里困境等三個因素所影響；6 至 12 歲時鄰居與家庭因素最為重要，12 至 18 歲時接觸不良幫派和社會網絡為開始犯罪的關鍵，18 至 25 歲時的**家庭支持與學校環境保護**，可避免早期偏差行為。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理論強調行為與環境互動的因果關係，他們認為犯罪的中止係因社會影響因素的改變（如：**家庭連結增強**）、擁有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畫；因此，刑事司法體系對未來的犯罪者有其效果。

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Farrington（1993）整合緊張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標籤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建構而成「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其研究樣本追蹤長達 38 年，結果發現：（1）成年犯罪次數會受到早期性、偏差同儕、特殊人格特質、不良學校表現及家庭失能等因子的影響；（2）慢性犯罪者具有較低智商、藥物濫用、常失業、低學校依附；（3）長期的危險因子包括：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和家庭負因（如：**家人犯罪紀錄、經濟窮困、規模大、兒童營養不良和破碎家庭**等）；（4）立即危險因子：無聊、生氣、酒醉、挫折、同儕鼓動和機會（如：**犯罪機會與標的出現**）（Farrington, 2005）。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和 Laub（199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分析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犯罪行為的關係，主張結構變項（性別、年齡、家庭 SES 等）可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日後的「**婚姻**」和「**就業**」等人生經驗是影響犯罪行為的轉捩點。他們持續追蹤樣本至 70 歲左右，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犯罪終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而產生以下機制：（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提供監督或監控、社會支持和成長機會；（3）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Laub & Sampson, 2003）。

四、假釋再犯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比較

綜合上述假釋再犯研究中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或預測力的風險因子，以及 Farrington（2005）整合生命史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在建構再犯風險指標時，下列因子可納入考量和加以檢驗，如：**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集中性、犯罪多元性、問題行為、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或反社會人格）、**社會控制**（尤其是**家庭與職業依附**）、**機會情境**（如**生活型態**）、**偏差友儕、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等（參見表 1）。

表 1 假釋再犯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比較

項目	假釋再犯研究	發展犯罪學研究
年齡	初次犯罪年齡、判決有罪年齡或入監執行年齡越早再犯可能性越高	犯罪的高峰期在 15 至 19 歲 犯罪開始的年齡在 8 至 14 歲 早發犯與持續犯罪有密切關係
犯罪持續性	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監禁紀錄、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等越容易再犯	兒童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
犯罪集中性	犯罪次數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 毒品犯、竊盜犯再犯可能性較高	少數的慢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 占了相當大的犯罪比率
犯罪多元性	犯罪種類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	犯罪的多樣性較獨特性顯著
問題行為	處遇期間違規、假釋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與再犯有關 酒癮、藥癮、問題行為與再犯有關	犯罪行為與其他反社會行為有高度相關（如：酗酒、不安全駕駛、危險性行為等）
早期犯罪原因	低自我控制、反社會人格、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偏差友儕、休閒型態、	20 歲以前，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個人特質（如：低自控）、家庭因素（如：不當教養、家庭依附、親人犯罪等）、社會經濟因素、同儕因素
成年犯罪原因	婚姻、就業狀況、機會環境、生活壓力、情緒與人格、	20 歲以後，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婚姻、就業、居住環境、軍旅、投入職場等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 2004 年 1~6 月啟動調查前即蒐集國內外有關再犯研究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報告，編製「生活狀況調查表」為研究工具，以調查期間通過假釋審查即將出獄的假釋人為研究對象，抽樣時控制區域和性別，由北、中、南三區選取 7 所矯正機關（包括：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以叢集取樣法進行抽樣，共計獲得 961 名有效樣本；並由研究成員或經過訓練的調查人員親自赴各機關進行調查，為確保每一個調查樣本均能充分了解調查內容，實施調查前由調查人員說明調查目的、實施

方式與資料保護原則；鼓勵受訪者參與研究和尊重其參與意願；每一份調查回收資料均由調查人員檢查遺漏值、邏輯檢務和更新後，填寫調查狀況後回收資料。

為蒐集樣本再犯資料，本研究在蒐集 2004 年資料時，即曾申明：「為瞭解您出獄後的生活適應，本研究會有後續的追蹤調查(含問卷調查與電腦個人資料)，對於您個人的資料，研究者將會負起保密的責任，以維護您個人的權益」；復於 2006 年 3 月間進行第二階段之再犯調查，此期間係以蒐集樣本出監後之官方紀錄為主，排除無法查詢或資料不全和死亡樣本獲得之有效樣本為 946 名；2011 年 12 月再一次更新和確認樣本狀況，找回 960 名樣本再犯資料(含 56 名死亡樣本死亡前再犯質料)，並進行第三階段調查。

為維護調查樣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資料蒐集時，首先行文法務部矯正署與資訊處，洽詢提供研究樣本官方資料之可行性，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經核准同意使用該項資料後，取得隨機亂碼編排之假釋受刑人出監後之官方資料，經研究成員逐一核對每一比樣本資料後，將三年樣本資料合併調查合併，分析資料檔刪除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關鍵變數(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等)，而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與變數關係；同時研究者亦承諾對於資料負有妥善保管與保護之責；第一階段至三階段調查樣本機關分布如表 2 所示。

表 2 研究樣本於矯正機關分布情形統計

調查單位	第一階段(2004) 調查有效樣本		第二階段(2006) 追蹤官方質料樣本		第二階段(2006) ¹ 追蹤官方質料樣本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性	台北監獄	178	18.5	177	18.7	179	18.5
	桃園監獄	93	9.7	88	9.3	92	9.6
	台中監獄	218	22.7	218	23.1	217	22.6
	彰化監獄	202	21.0	199	21.0	202	21.1
	高雄監獄	81	8.4	79	8.4	81	8.5
女 性	桃園女子監獄	99	10.3	95	10.0	99	10.3
	高雄女子監獄	90	9.4	90	9.5	90	9.4
合計	961	100.0	946	946	960	100.0	

註 1: 因樣本移監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樣本機關略有不同。

二、研究對象

表 3 為三階段調查樣本特性之分布，表中顯示研究樣本中男性約占 80.3%，女性約占 19.7%；婚姻狀況中未婚者占 50.8%、離婚者占 18.5%、已婚者占 28.4%、其他占 2.3%，顯示樣本中未婚者所占比例最高。在年齡方面，以 30 歲至 39 歲

者所占比例最高約 37.7%，其次為 40 歲至 49 歲者占 32.0%；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和高中/職居多，分別占 39.7%和 39.0%，二者合計約占逾四分之三，2006 年追蹤之官方資料顯示，再犯者有 257 人（占 27.2%），至 2011 年則有 481 人再犯（占 50.1%），增加 224 人（增加約 87.2%）。

表 3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人口特性		2004 樣本 (N=961)		2006 樣本 (N=946)		2011 樣本 (N=96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772	80.3%	761	80.4%	771	80.3%
	女性	189	19.7%	185	19.6%	189	19.7%
婚姻 狀況	未婚	486	50.8%	479	50.9%	485	50.8%
	已婚	272	28.4%	268	28.4%	271	28.4%
	離婚	177	18.4%	174	18.5%	177	18.5%
	其他(喪偶、再婚等)	22	2.3%	21	2.2%	22	2.3%
年齡	20 歲至 29 歲	278	28.9%	213	22.5%	41	4.3%
	30 歲至 39 歲	327	34.0%	363	38.4%	362	37.7%
	40 歲至 49 歲	226	23.5%	226	23.9%	307	32.0%
	50 以上	130	13.5%	44	15.2%	240	16.0%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107	11.1%	106	11.2%	107	11.1%
	國中畢(肄)業	382	39.8%	376	39.8%	381	39.7%
	高中(職)畢(肄)業	374	38.9%	367	38.8%	374	39.0%
	大專以上畢(肄)業	98	10.2%	97	10.2%	98	10.2%
再犯	未再犯	--	--	689	72.8%	479	49.9
	再犯	--	--	257	27.2%	481	50.1

三、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1. 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 2011 年蒐集之官方資料，包括：(1)「是否再犯」，為二分類別變項，以 2004 年出監後判決確定有罪測量之；(2)「再犯時距」，為連續變項，以 2004 年出監後至 2011 年被判決確定有罪者，出監後至第一次判決案件被偵查時之總月數測量之。

2. 預測變項

本研究再犯風險預測因子之測量，係以 2004 年問卷調查資料為主，主要測量包括：

靜態因子：包括人口特性(1)含性別、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和其他 4

組)、教育程度(1=不識字、2=國小畢業、3=國中畢業、4=高中職畢業、5=專科畢業、6=大學畢業、7=研究所以以上)、子女數(實際子女數);(2)犯罪經驗初再犯(1=初犯、2=再犯)、初次判決年齡(第一次實際判決有罪年齡)、判決有罪次數(實際判決有罪次數)、撤銷處分經驗(0=否、1=是)、是否施用毒品、施用一級毒品(0=否、1=是)、施用二級毒品(0=否、1=是)、竊盜前科(0=否、1=是)、前科罪名數(1=1種、2=2種以上)。

動態因子：包括(1)低自我控制(含21個問項，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低自我控制傾向越強);(2)家庭依附(含11個問項，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家庭依附越強);(3)職業等級(1項職業等級量表，0=無業、1=農工等、2=技術工等、3=技術員/基層公務人員等、4=教師/司法人員/藥劑師/經理等、5=大專教師/高階公務員/高階經理人等);(4)工作穩定性(1項工作穩定性測量，0=無業、1=換工作1次、2=2次、3=3次、4=4次、5=5次以上);(5)偏差友儕(含8個項目犯罪與偏差朋友測量，0=沒有好朋友、1=1人、2=1-2人、3=3-4人、4=5人以上);(6)遊樂生活型態(含12個項目，0=沒有過、1=幾個月1次、2=每月1次、3=每星期1次、4=2~3天1次、5=幾乎每天);(7)負向因應(含8項壓力發生時之負向因應，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家庭依附越強);(8)違規行為(含4個違規問項，0=0次、1=1次、2=2次、3=3次以上)等8個變項。

調查問卷中各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如表4所示，在效度方面各分量表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再0.436~0.897之間，特徵值在1.808~8.501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在19.451%~64.132%，顯示各分量表在測量概念上具有效性；就信度而言，Cronbach α 內部一致性係數除違規行為為0.574外，其他均在0.750~0.925之間，顯示各分量表大都具有高度之測量一致性。

表4 預測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低自我控制	0.572~0.684	8.501	40.482	0.925
家庭依附	0.617~0.804	5.657	51.429	0.892
正向因應	0.516~0.710	3.874	22.492	0.750
負向逃避	0.601~0.742	3.256	19.451	0.827
偏差友儕	0.723~0.879	5.139	64.132	0.918
遊樂生活型態	0.436~0.735	5.155	39.653	0.841
違規行為	0.634~0.739	1.808	45.198	0.574

肆、研究發現

一、假釋再犯現象分布

表 5、表 6 和圖 1 為本研究 2004 年假釋出獄至 2011 年 12 月底之間，近 8 年的再犯情形，表 1 顯示 2006 年第一次追縱調查時再犯者有 257 人(占 27.2%)，至 2011 年則增加至 481 人(占 50.1%)，亦即約二分之一受訪者再犯；如僅觀察再犯者，就其再犯時距觀之，以再犯者出監後 13-24 個月(第二年間)的再犯率為最高，半年間的再犯率為 14.3%，7-12 月的再犯率為 16.2%，追縱至第 3 年累積再犯率為 71.1%，追縱至 6 年後則累計有 95.4%；亦即多數的再犯者如會再犯，大都集中於出監後 3 年間，其後再犯風險逐漸下降。此外，從事再犯預測研究如僅調查 2 年內的再犯，則將會有約 45% 的再犯者未被納入再犯，而使其預測的準確性面臨嚴重的考驗，因此，從事犯罪預測研究應有至少 5 年追縱的長期規劃，方能使研究觀察的現象趨於穩定。

國際上有關假釋再犯預測或風險指標建構相關研究往往追縱多年或數十年，以長期觀察犯罪人犯罪發展，獲得較穩定的研究結果與具體對策；如 Baumer (1997) 曾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荷蘭和德國等國家犯罪學者於 1977 年至 1996 年所從事的犯罪預測研究，比較追縱調查時間和再犯率之變化，在三至六年的追縱調查中，美國的再犯率約為 25% 至 40%，在前述其他國家亦獲致相似結果。Farrington 和 Tarling (1985) 分析過去有關再犯預測之研究認為，一個較為理想的犯罪預測研究至少應對預測對象追縱或觀察五年；其論點與本研究不謀而合。

表 5 2006 年與 2011 年假釋受刑人再犯情形

再犯情形	2006 年		2011 年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	
	N	%	N	%	Min.;Max,	Meam; SD
無再犯	689	72.8	479	49.9	Min.=1 個月 Max.=92 個月	Mean=27.71 月 SD=21.46 月
有再犯	257	27.2	481	50.1		
總和	946	100.0	960	100.0		

表 6 再犯組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分布

再犯時距	N	%	累積%
1-6 月(半年)	69	14.3	14.3
7-12 月(1 年)	78	16.2	30.6
13-24 月(2 年)	122	25.4	55.9
25-36 月(3 年)	73	15.2	71.1
37-48 月(4 年)	47	9.8	80.9
49-60 月(5 年)	38	7.9	88.8
61-72 月(6 年)	32	6.7	95.4
73-84 月(7 年)	19	4.0	99.4
85 月以上(逾 8 年)	3	0.6	100.0
總和	4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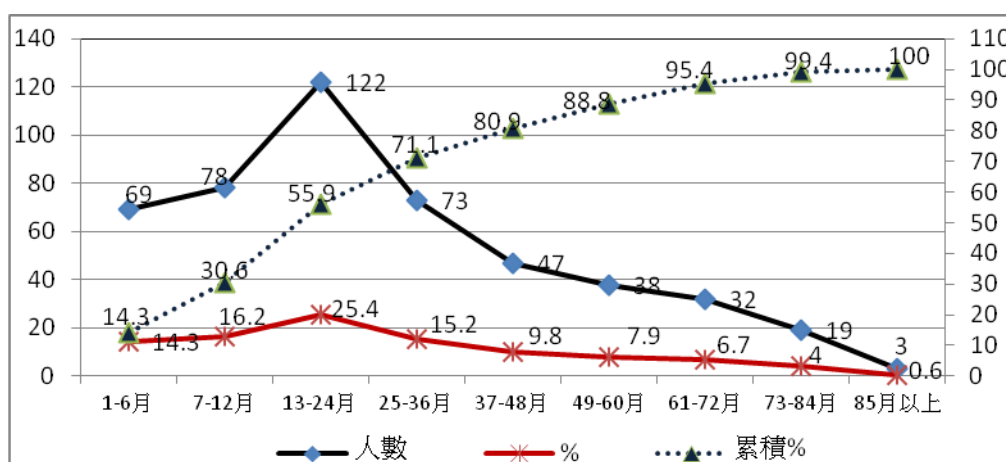


圖 1 再犯組樣本再犯時距分布圖

二、靜態因子對再犯的影響

1. 人口特性與再犯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研究顯示人口變數中的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和子女數與再犯有關，表 7 為本研究樣本於 2004 年調查時之人口特性對 2011 年追蹤時是否再犯和再犯時距之影響。表中顯示，性別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chi^2=17.401$; $p<.001$)，男性的再犯率為 53.4%，女性的再犯率為 36.5%，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女性 16.9%，其再犯時距亦顯著高於女性假釋人 ($t=-2,466$; $P<.001$)；男性假釋人出獄後不但較女性易再犯，且其再犯時間亦較短，亦即男性的再犯風險高於女性。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 ($\chi^2=74.084$; $p<.00$)，教育程度

為國中以下者的再犯率為 54.1%，大專以上者則為 30.5%；就再犯時距觀之，假釋人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其再犯時距平均數顯著高於國高中（ $F=9.642$ ； $P<.001$ ）；教育程度為個人重要的社會經濟能力指標之一，高教育程度者亦擁有較多社會資本；因此，**低**教育程度有較高的再犯風險。

在婚姻狀況方面，婚姻狀況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43.024$ ； $p<.001$ ），再犯率以**未婚者**為最高（59%）、其次為離婚（51.4%），二者的再犯率均高於 50%，而鰥寡者再犯率最低（占 22.7%）、已婚者約有 **36.2%**再犯；就再犯時距而言，未婚或離婚者的**再犯**時距平均數亦顯著低於已婚或其他（ $F=13.394$ ； $P<.001$ ），顯示婚姻**結構**較薄弱者其**再**犯罪時間較短。此外，子女數與是否再犯亦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28.207$ ； $p<.001$ ），無子女者的再犯率為 56.7%，隨著子女數上升再犯率逐漸下降，有 3 個以上子女者再犯率為 30.9%，顯著低於無子女近 20%；就再犯時距而言，子女數超過 3 人者其再犯時距平均數顯著**高於**無子女或子女數 1~2 人（ $F=12.087$ ； $p<.001$ ）。而假釋受刑人入監前如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其出監後之再犯率亦顯著下降（ $\chi^2=10.064$ ； $p<.001$ ），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可延緩其再犯時間（ $t=-3.290$ ； $p<.01$ ）。無論婚姻狀況、子女數或與配偶子女同住，均為個人家庭依附的一環，婚姻結構較健全或有子女連結者，其再犯率較低，而婚姻不健全或缺乏子女連結者，其再犯風險顯著較高。

表 7 2004 年人口特性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變項	組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 p	2004-2011
		否 (%)	是 (%)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性別	男	359(46.6)	412(53.4)	$\chi^2=17.401$ df=1 ; p<.001	t= -2,466; P<.001
	女	120(63.5)	69(36.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24(45.9)	264(54.1)	$\chi^2=74.084$ df=2 ; p<.001	F=9.642; P<.001 大專>國中；高中
	高中職	187(50.0)	187(50.0)		
	大專以上	68(69.4)	30(30.6)		
婚姻狀況	未婚	199(41.0)	286(59.0)	$\chi^2=43.024$ df=3 ; p<.001	F=13.394; P<.001 未婚<已婚；其他 離婚<已婚；其他
	已婚	173 (63.8)	98(36.2)		
	離婚	86(48.6)	91(51.4)		
	其他	17(77.3)	5(22.7)		
	(鰥寡、同居)				
子女數	無子女	177(43.3)	232(56.7)	$\chi^2=28.207$ df=2 ; p<.001	F=12.087; P<.001 無子女<3 人以上 1~2 人<3 人以上
	1~2 人	179(52.5)	162(47.5)		
	3 人以上	96(69.1)	43(30.9)		
配偶子女同住	否	239(45.3)	289(54.7)	$\chi^2=10.064$ df=1 ; p<.002	t= -3.290; P<.01
	是	240(479)	192(481)		

2. 犯罪經驗與再犯

再累犯、撤銷處分、初犯年齡、犯罪前科次數等犯罪經驗，一直是預測再犯的顯著靜態因子；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初再犯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67.065$; $p<.001$ ），再累犯假釋人之再犯率高於初犯者 26.9%，再累犯之再犯時距平均數亦顯著低於初犯（ $t=9.658$; $P<.001$ ）。在撤銷處分方面，曾經被撤銷假釋、緩刑或強制戒治等處分者，其再犯率高達 68.4%，顯著高於未曾被撤銷者的 43.3%（ $\chi^2=43.692$; $p<.001$ ），且其平均再犯時距亦顯著低於未被撤銷者。初判年齡對是否再犯與再犯時距均存在顯著影響力，隨著初判年齡上升再犯率逐漸下降，第一次被判決有罪年齡低於 20 歲者之再犯率為 61%，而 50 歲以上者僅有 12.8%，而初次判決年齡 20 歲以下者之平均再犯時距顯著低於 31-40 歲、41-50 歲和 50 歲以上；因此，第一次犯罪的年齡為預測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此外，判決紀錄亦與是否再犯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80.884$; $p<.001$ ），僅有一次前案判決紀錄者約有三分之一會再犯，而有 2 次前案判決紀錄則提升至 51.8%，如有 5 次以上判決紀錄，則其再犯率高達 76%，亦即超過四分之三有再犯機會；判決紀錄次數不同各組之平均再犯時距亦存在顯著差異（ $F=27.101$; $P<.001$ ），其主要差異來源為僅 1 次判決紀錄有其他各組，而有 2 次判決紀錄者之再犯時距平均數則與 4 次或 5 次以上判決紀錄者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8）。

就犯罪類型而言，相關文獻顯示施用毒品與竊盜犯罪為預測再犯之風險因子；表 9 顯示，2004 年調查時曾施用毒品（ $\chi^2=77.998$; $p<.001$ ）、施用一級毒品（ $\chi^2=53.375$; $p<.001$ ）或施用二級毒品經驗（ $\chi^2=84.345$; $p<.001$ ）等三項均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曾經施用毒品者的再犯率為 65%，曾施用一級毒品者之再犯率為 68.9%，曾施用二級毒品者之再犯率為 71%，其再犯率均顯著高於未曾施用毒品者；而 2004 年曾施用者之再犯時距亦顯著低於未曾施用毒品者，亦即有施用毒品前科之假釋人更容易在釋放後短時間內再犯。另一方面，竊盜前科與是否再犯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84.345$; $p<.001$ ），有竊盜經驗之假釋受刑人再犯率高達 70.2%，且其再犯時距顯著低於無竊盜經驗者（ $t=6.406$; $P<.001$ ）。前科罪名數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29.341$; $p<.001$ ），單一前科罪名者之再犯率較 2 種以上前科罪名少約 20%，因此，多重前科罪名者有較高的再犯風險。

整體而言，初再犯、撤銷處分經驗、初次判決年齡、判決有罪次數、毒品前科、竊盜前科和前科罪名數等犯罪經驗為預測再犯之重要風險因子。

表 8 2004 年犯罪經驗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犯罪經驗	組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 p	2004-2011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否(%)	是(%)		
初再犯	初犯	279(63.6)	160(36.4)	$\chi^2=67.065$ df=1 ; p<.001	t=9.658; P<.001
	再累犯	180(36.7)	311(63.3)		
撤銷 處分經驗 ¹	否	393(56.7)	300(43.3)	$\chi^2=43.692$ df=1 ; p<.001	t= 14.528; P<.001
	是	73(31.6)	158(68.4)		
初次 判決年齡	20 歲以下	128(39.0)	200(61.0)	$\chi^2=74.084$ df=4 ; p<.001	F=21.435; P<.001 20-< 31/40 ; 41/50;50+ 21/30< 31/40; 41/50;50+ 31/40< 51+
	21-30 歲	143(44.7)	177(55.3)		
	31-40 歲	97(59.9)	65(40.1)		
	41-50 歲	67(77.9)	19(22.1)		
	50 歲以上	34(87.2)	5(12.8)		
判決 有罪次數	1 次	258(65.3)	137(34.7)	$\chi^2=80.884$ df=4 ; p<.001	F=27.101; P<.001 1 次<2 次; 3 次;4 次; 5+ 2 次<4 次; 5+
	2 次	118(48.2)	127(51.8)		
	3 次	56(35.0)	104(65.0)		
	4 次	24(30.0)	56(70.0)		
	5 次以上	14(23.7)	45(76.3)		
前科 罪名數	1 種	271(59.8)	182(40.2)	$\chi^2=29.341$ df=1 ; p<.001	t=7.935; P<.001
	2 種以上	189(39.3)	292(60.7)		

註 1:撤銷處分經驗包括:假釋、緩刑、感化教育、強制戒治等經驗

表 9 2004 年犯罪類型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犯罪類型	組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 p	2004-2011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否(%)	是(%)		
是否 施用毒品	否	307(64.0)	173(36.0)	$\chi^2=77.998$ df=1 ; p<.001	t=11.103; P<.001
	是	157 (35.0)	292(65.0)		
施用 一級毒品	否	384(57.8)	280(42.2)	$\chi^2=57.375$ df=1 ; p<.001	t= 9.603; P<.001
	是	90(31.1)	199(68.9)		
施用 二級毒品	否	380(60.4)	249(39.6)	$\chi^2=84.345$ df=1 ; p<.001	t= 11.233; P<.001
	是	94(29.0)	230(71.0)		
竊盜前科	否	411(55.6)	328(44.4)	$\chi^2=44.511$ df=1 ; p<.001	t= 6.406; P<.001
	是	64(29.8)	151(70.2)		

三、動態因子對再犯的影響

表 10 為 2004 年動態因子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分析，表中顯示再犯者之低

自我控制 ($t = -4.658; p < .001$)、偏差友儕 ($t = -6.313; p < .001$)、遊樂生活型態 ($t = -6.835; p < .001$)、負向因應 ($t = -2.971; p < .001$) 和處遇期間的違規行為 ($t = -2.208; p < .05$) 顯著高於未再犯者；其中又以偏差友儕與遊樂生活型態之平均數差異更為顯著。反之，未再犯者之家庭依附 ($t = 4.195; p < .001$)、職業等級 ($t = 2.397; p < .001$)、工作穩定性 ($t = 2.083; p < .001$) 則顯著高於再犯者，其中家庭依附更顯得重要。就再犯時距觀之，越具低自我控制傾向、接觸越多的偏差友儕、越從事遊樂生活型態和面對壓力時越常採取負向因應之假釋人，出監後之再犯時距越短；而入監前之家庭依附越強、職業等級越高、工作穩定性越高者，其出監後之再犯時距越長。

表 10 2004 年動態因子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預測因子	2011 年 有無再犯	N	Mean	SD	t 值; p	與 2011 再犯 時距相關係數
低自我 控制	無	479	21.962	11.892	$t = -4.658$ $p < .001$	$r = -.175$ $p < .001$
	有	481	25.598	12.293		
家庭 依附	無	479	30.147	5.640	$t = 4.195$ $p < .001$	$r = .146$ $p < .001$
	有	481	28.564	6.039		
職業等級	無	474	1.447	1.311	$t = 2.397$ $p < .05$	$r = .071$ $p < .05$
	有	476	1.252	1.196		
工作 穩定性	無	441	2.347	2.045	$t = 2.083$ $p < .05$	$r = .077$ $p < .05$
	有	434	2.060	2.031		
偏差友儕	無	479	10.398	5.122	$t = -6.313$ $p < .001$	$r = -.202$ $p < .001$
	有	481	12.742	6.315		
遊樂 生活型態	無	465	15.310	5.576	$t = -6.835$ $p < .001$	$r = -.217$ $p < .001$
	有	476	17.424	6.188		
負向因應	無	479	5.633	4.3832	$t = -2.971$ $p < .01$	$r = -.114$ $p < .001$
	有	481	6.486	4.5172		
違規行為	無	479	.403	1.1345	$t = -2.028$ $p < .05$	$r = -.032$ $p > .05$
	有	479	.560	1.2527		

四、再犯影響因子

前述 2004 年調查之動態因子（含：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職業等級、就

業穩定性、偏差友儕、遊樂生活型態和負項因應等)與靜態因子(含:人口特性、犯罪經驗、犯罪類型等)對2011年追蹤時「是否再犯」與「再犯時距」之分析,主要在檢驗各別風險因子對再犯與再犯時距之影響力,為篩選出具簡約性且統計上有影響力之因子,分別以上述具有統計顯著效果之風險因子為自變項,對「是否再犯」進行二元羅吉斯回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並以Wald法逐步篩選風險因子,對「再犯時距」則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

表11為2004年預測因子對「是否再犯」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2004年的婚姻狀況、初判有罪年齡、曾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七個預測變項對2011年是否再犯具顯著預測力(模式檢定: $\chi^2=170.801$; $df=7$; $p<.001$; -2對數概似=913.281; Cox & Snell $R^2=.196$; Nagelkerke $R^2=.262$),根據迴歸係數(B)和勝算比(Exp(B))可得知,未婚/離婚者再犯風險是已婚/鰥寡/同居者的1.48倍,初次判決有罪年齡越低再犯風險越高($B=-.021$; $<.004$),曾被撤銷處分者之再犯風險是未曾被撤銷者的2.498倍,有竊盜前科者的再犯風險為無此前科者的2.047倍,累犯的再犯風險是初犯的2.028倍,家庭依附可有效降低再犯($B=-.030$; $<.002$),偏差友儕增加時再犯風險也隨之提高($B=.027$; $<.044$)。

進一步以Wals值比較具顯著預測因子之影響力,七個預測因子中以曾撤銷處分最具預測力(Wals=28.202),其次為初再犯(Wals=18.900),第三為竊盜前科(Wals=12.771)。相關犯罪預測實證研究一再顯示施用毒品為預測再犯風險之顯著因子,但在logistic迴歸分析中曾經施用毒品卻未進入模式中,此或因撤銷處分(或強制戒治)與毒品施用存在高度相關($r=.640$; $p<.001$),使曾經施用毒品被排除。

表 11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11 年是否再犯之 logistic 迴歸分析

2004 年預測因子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婚姻狀況(1)	.392	.168	5.426	1	.020	1.480
初判有罪年齡	-.021	.007	8.305	1	.004	.979
曾撤銷處分(1)	.915	.172	28.202	1	.000	2.498
竊盜前科(1)	.716	.200	12.771	1	.000	2.047
初再犯 (1)	.707	.163	18.900	1	.000	2.028
家庭依附	-.030	.010	9.558	1	.002	.971
偏差友儕	.027	.014	4.038	1	.044	1.028
模式檢定	$\chi^2=170.801$; $df=7$; $p<.001$; -2 對數概似=913.281; Cox & Snell $R^2=.196$; Nagelkerke $R^2=.262$					

婚姻狀況參考組別=已婚/鰥寡/同居。 曾撤銷處分參考組別=未曾撤銷
 竊盜前科參考組別=非竊盜。 初再犯參考組別=初犯

表 12 為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再犯時距越大者表示假釋人復歸社會後越慢再犯。結果顯示入監前撤銷處分經驗、初再犯、竊盜、婚姻狀況、初判有罪年齡、性別與家庭依附等七個變項對 2011 年的再犯時距具顯著預測力 ($R^2=.255$; $\text{Adj.}-R^2=.248$; $F=37.839$, $p<.001$)，未曾撤銷處分者再犯時距較長 ($B=22.907$; $<.001$)，再累犯的再犯時距顯著低於初犯 ($B=-11.692$; $p<.001$)，有竊盜前科者的再犯時距較無此前科者短 ($B=-8.214$; $p=.004$)，未婚/離婚者較已婚/鰥寡/同居者的再犯時距短 ($B=5.135$; $p=.051$)，初次判決有罪年齡越長者再犯時距越長 ($B=.246$; $<.035$)，女性假釋人的再犯時距高於男性 ($B=5.814$; $<.035$)，家庭依附上升時再犯的時間也隨之延後 ($B=.416$; $=.037$)。

進一步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比較七個具顯著的風險因子對再犯時距之預測力，其中以未曾被撤銷處分最能夠延緩再犯，其次為初再犯，再其次為竊盜。此顯示對於成年的假釋人前科經驗對其復歸社會確實造成顯著的影響力，而婚姻關係的維繫與家庭依附的強化，或能協助其脫離再犯的循環。

表 12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04 預測因子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常數)	32.907	8.686		3.788	.000
未撤銷處分	22.386	2.469	.310	9.066	.000
初再犯	-11.692	2.410	-.164	-4.852	.000
竊盜	-8.214	2.815	-.095	-2.918	.004
婚姻	5.135	2.625	.067	1.956	.051
初判有罪年齡	.246	.117	.077	2.112	.035
性別	5.814	2.755	.068	2.110	.035
家庭依附	.416	.199	.068	2.088	.037
R^2 ; $\text{Adj.}-R^2$; F	$R^2=.255$; $\text{Adj.}-R^2=.248$; $F=37.839$, $p<.001$				

婚姻狀況: 0=未婚/離婚, 1=已婚/鰥寡/同居, 。 未撤銷處分: 0=曾撤銷, 1=未曾撤銷。
竊盜前科: 0=非竊盜, 1=竊盜。 初再犯: 0=初犯, 1=再累犯。 性別: 1=男, 2=女。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獲准假釋即將出監的受刑人為對象，結合調查資料與官方犯罪紀錄，對研究樣本進行長達 7 年多的追蹤調查，針對可能影響假釋人再犯的靜態與動態的風險因子，對假釋人出監後是否再犯和再犯時距進行預測性分析；綜合本研究分析的結果篩選出影響假釋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與次要風險因子（參見表 13）。

無論是以 2011 年「是否再犯」為依變數進行多元羅吉斯迴歸分析，或以出監後至 2011 年 12 月的「再犯時距」為依變數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結果相當一致，初次判決有罪年齡、曾被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性別、婚姻狀況、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七個風險因子，對於釋出監後 7 年間的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男性、第一次有罪判罪年齡越早、曾被撤銷緩刑/假釋/強制戒治等處分，有竊盜前科、累再犯、未婚或離婚、家庭依附薄弱和接觸較多的偏差友儕等風險因子，使假釋人出監後的再犯風險顯著提高。

本研究藉由**關聯性考驗**與差異檢定篩選出假釋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結果發現，入監前教育程度、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低自我控制、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遊樂生活型態、負向因應和處遇期間的違規行為等 11 個變項則為預測 2011 年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入監前教育程度越低、無子女或子女數越少、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判決有罪**次數越多、所犯罪名種類越多元、低自我控制傾向越強、職業等級越低、越常換工作、越常從事遊樂生活或面臨壓力時越常採**負向**因應策略者，其再犯的風險越高。

表 13 假釋再犯風險因子摘要表

主要風險因子	次要風險因子
性別	入監前教育程度
初次判決有罪年齡	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
曾被撤銷處分	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
竊盜前科	低自我控制傾向
初再犯	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
婚姻狀況	遊樂生活型態
家庭依附	負向因應
偏差友儕	違規行為

對犯罪者而言，再犯風險因子涵蓋生命經驗中的四個核心領域，即犯罪經驗、犯罪傾向、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機會。再犯罪經驗中，初犯年齡為犯罪生命的起始，而再累犯（含判決次數與前科）、犯罪多元性與撤銷處分則為犯罪歷程中所留下的軌跡，犯罪預測研究中一再顯示，越早進入犯罪的軌跡則未來生命中再犯的可能性越高（張甘妹，1966；莊耀嘉，1993；陳玉書、鍾志宏，2004；Trulson et al., 2005；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再持續犯罪的歷程中，犯罪的多元性與集中性是兩項重要特徵，對於成年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Glueck & Glueck, 1930；Ohlin, 1951；張甘妹，1975；Hoffman & Adelberg, 1980；Sims & Jones, 1997；Williams & Mcshane, 2000），整體而言，前述犯罪經驗對於成年再犯的預測力相當穩定。

個人的犯罪傾向可由其低自我控制與面臨壓力時的因應作為顯現出來，如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對於自我控制傾向與犯罪關係穩定性的論述，個人的低自我控制的傾向在青少年早期即慢慢趨於穩定，但影響卻是深遠的，對於成年假釋人再犯風險亦具有同樣的預測力。另一方面，個人面臨壓力時之負向因應對於再犯與再犯時距具有顯著影響，此與 Agnew (1992) 的主張相似，但本研究分析結果並未支持生活壓力事件對於再犯的影響力，對於成年受刑人而言，失去親人、親人罹患重病或發生意外等**關鍵生命事件**，究竟是促發成年再犯的因素或喚起其中止犯罪意志，仍有待進一步分析。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證明，成年假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來自於家庭與職業，**無論是婚姻結構、核心家人同住或家庭依附關係，藉由監控與無形的情感連結，均能降低假釋受刑人的再犯或延緩其再犯。**此項研究結果支持先前再犯預測研究發現(如 Glueck & Glueck, 1930; Ohlin, 1951; Hoffman & Adelberg, 1980; 張甘妹, 1966; 陳玉書、簡惠露, 2002; 陳玉書、鍾志宏, 2004 等)。此外，入監前擁有較高的職業等級或穩定的就業基礎，有助於假釋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適應，此項研究發現亦與張甘妹(1975)、莊耀嘉(1993)、Sims & Jones(1997)、Williams & Mcshane 等(2000)、陳玉書、簡惠露(2002)和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等研究發現一致。此項研究結果支持 Laub 和 Sampson (2003) 有關犯罪持續與中止的結果，成年薄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為解釋犯罪持續與中止的關鍵因素，其中家庭與就業是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核心。

本研究發現不利於成年假釋人的機會風險因子包括偏差同儕或生活型態，從犯罪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Akers, 1988)，接觸過多有犯罪經驗者容易導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學習，再犯預測研究中亦發現偏差友儕的影響力(如：Sims & Jones, 1997;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在生活型態方面，日常生活中的休閒型態或場域較有利於犯罪機會，如：流連不當場所(如：網咖、pub、色情場所等)、從事高風險活動(如飆車)或受色情與暴力刺激等**均屬之，因此，LSI-R 再犯預測量表即將生活型態列為預測因子。**

預測與風險評估本為犯罪科學目標之一，如能夠預測**影響事件發生的風險因子**，便能夠有進一步的理解與控制，**因此，預測不僅是實證研究之基礎，亦為犯罪防治之基礎**，其重要性不可言喻(Gottfredson, 1987)。故在刑事司法運作歷程中，凡與「決策」有所涉及者，包括偵查、起訴、保釋、量刑、轉向處遇、釋放、保護管束等，均有其展現空間(Benda, Corwyn, & Toombs, 2001; Goldkamp, 1987; Gottfredson & Gottfredson, 1980)。預測不僅是對個人從事犯罪行為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亦為社會安全危害程度以及復歸社會妥適性的評估，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對於犯罪人的矯正與觀護處遇**有其實務與政策上意涵。**

在矯正處遇方面，多數的受刑人入監服刑後會因假釋而提早出監，目前各矯正機關的假釋審查指標之因子多達 43 種，種類繁多且大都以靜態因子為主(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如能在假釋審查中結合處遇政策和以客觀證據為基礎的風險因子，更能有效達到假釋的功能。其次犯罪預測研究一再顯示初次犯罪年齡和前科犯罪經驗為預測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從三級犯罪預防

的觀點，應以初級預防為重，第三級再預防所付出的社會成本高且成效有限。

在假釋人復歸社會後的觀護處遇方面，本研究的再犯風險因子可作為受保護管束人處遇風險參考指標，除對於核心犯罪人除強化復歸社會之監控外，家庭依附關係的強化、就業輔導、鼓勵或訓練正向壓力因應能力、不良環境的移除與出入不當休閒場所的限制等作為，均可有效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或延緩其再犯的時間；尤其以強化其家庭依附關係，移除與偏差友儕的接觸，最為關鍵。

國內犯罪預測研究仍在發展中，長期的定群追蹤研究設計在國內實施相當困難，除了有計畫性和適當的研究設計外，更需要學術與實務機關的密切合作。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李明謹 (2009)。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隆 (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甘妹 (196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 張甘妹 (1975)。出獄人再犯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23：199-260。
- 張聖照 (2007)。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莊耀嘉 (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
- 許春金、馬傳鎮 (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 連鴻榮 (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81-114。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15-146。
- 陳玉書、鍾志宏 (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頁 255-316)。台北：法務部。
- 陳玉書、簡惠露 (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二、英文資料

- Agnew, Robert (1992).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ndrews, D. A. (1982).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LSI) : The First follow-up*. Toronto, Canada: Ontario Ministry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Andrews, D. A., & Bonta, J. (1995). *LSI-R: The Level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Toront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s.

- Andrews, D. A., & Robinson, D. (1984).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Second report*. Unpublished report to Research Services, Ontario Ministry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Baumer, E.P. (1997). 'Levels and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The malta experience', *Criminology*, 35(4): 601-28.
- Bonta, J. (1989). Native inmate: Institutional response, risk, and need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49-62.
- Burgess, E.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et al. (Eds.).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Clarke, H. S., Yuan-huei, W. Lin., & Wallace, L. W.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oulson, G., Ilacqua, G., Nutbrown, V., Giulekas, D., & Cudjoe, F. (1996). Predictive utility of the LSI for incarcerated female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3, 427-439.
- Coulson, G., Nutbrown, V., & Giulekas, D. (1993). Using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in placing female offenders in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or halfway houses. *JARCA Journal*, 5, 12-13.
- Farrington, D. & Tarling, R. (1985). *Prediction in criminology*. Albany: SUNYA Press.
- Farrington, D. P. (2003).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Ke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ssues - The 2002 Sutherland Award Address. *Criminology*, 41(2): 221-255.
- Farrington, David P. (2005). 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73-9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Farrington, David P. (2010).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Theori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DeLisi, Matt. & Beaver, Kevin, M.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Life Course Approach*. 167-183.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A. A. Knopf.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P. B. & Adelberg, S. (1980). The salient factor score: Nontechnical overview. *Federal Probation*, 44:44-52.
- Hoffman, P. B. & Beck, J. L. 1985. Recidivism among released federal prisoners:

- Salient factor score and five-year follow-u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501-507.
- Hoffman, P. B. (1983). Screening for risk: A revised salient factor scor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1, 539-547.
- Hollin, C. R., & Palmer, E. J. (2003).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profile of violent and nonviolent prison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1075-1086.
- Ilaqua, G. E., Coulson, G. E., Lombardo, D., & Nutbrown, V. (1999).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Young Offender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for criminal recidivism of male and female young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Report*, 84, 1214-1218.
- Kitchener, H., Schmidt, A. K., & Glaser, D. (1977). How persistent is post-prison success? *Federal Probation*, 41, 9-15.
- Laub, J. H. & Sampson, Robert J.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Loza & Loza-Fanous (2001)
-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41-78.
-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Shield, I. W., & Simourd, D. J. (1991). Predicting predatory behavior in a population of incarcerated young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8, 180-194.
- Shield, I. W. (1993). The use of the Young Offender-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YO-LSI) with adolescents. *JARCA Journal*, 5, 10-26.
- Simourd, D. J., & Malcolm, P. B. (1998).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among federal incarcerated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261-274.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 Thornberry, T.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891.
- Thornberry, Terence P. and Marvin D. Krohn.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Pp. 289-305 in Susan O. White (ed.), *Handbook of Youth and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 Trulson, C. R., Marquart, J. W., Mullings, J. L., & Caeti, T. J. (2005). In betwee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Recidivism outcomes of a cohort of state delinquent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3(4), 355-387.
- Williams III, F. P., Mc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